

Personal Audio System

使用說明書



©2016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China <https://www.sony.net/>

CFD-S70

注意

為了降低火災或觸電的危險，切勿讓本裝置暴露於雨中或潮濕處。

為了降低火災的危險，請不要用報紙、桌布、窗簾等蓋住設備的通風孔。請不要讓設備暴露於裸露的火源(例如，點燃的蠟燭)。

為了降低火災或觸電的危險，請不要讓本裝置被水滴到或濺到，而且不要在裝置上擺設花瓶之類裝滿液體的物體。

由於電源插頭要用來將本機和電源斷開，請將本機連接到易於接近的交流電源插座。萬一發現本機有異常情況，請立即將電源插頭從交流電源插座拔掉。

只要連接在牆上的插座上，即使本機已經關閉，也不會與交流電源中斷連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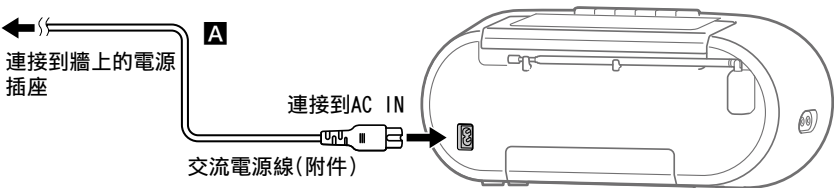
請勿將本機放在書櫃或壁櫥等狹窄封閉處。

耳塞式耳機或頭戴式耳機的音壓太大可能會造成聽力損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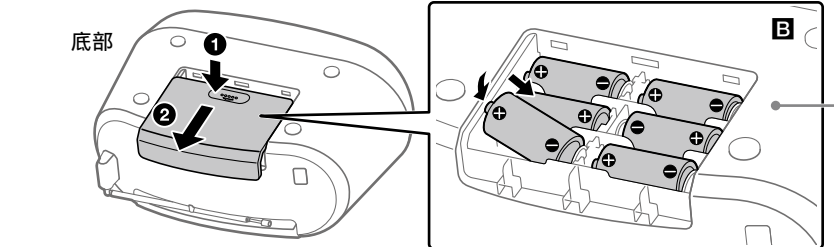
請不要讓電池(安裝的電池組或多顆電池)長時間暴露於陽光、火焰之類過熱的環境中。

電源

連接交流電源線 **A**，或者將六顆R14 (C大小)電池(非附件)插入電池艙 **B**。



一律先插入電池的 **+** 端。



電池要朝向不同的方向。請按照此圖所示的正確方向插入電池。

在 **①** 處將電池艙蓋按下，並將其往 **②** 箭頭方向滑動。

註

- 電池電力即將耗盡時，警示訊息“LO-BATT”會閃爍。此訊息出現時，請將所有電池換成新的。另請參閱“檢查剩餘的電池電量”。
- 拔掉交流電源線或者取出電池時，儲存於本機記憶體中的各項設定會被清除或保留。
 - 會被清除的設定：音量、無線廣播波段 (FM/AM) 與頻率、FM 模式設定 (立體聲/單聲)、CD 播放模式、MEGA BASS 設定 (開/關) 以及最後使用的功能
 - 會被保留的設定：電源管理開/關設定 (僅限歐洲機型) 與用自動/手動預設功能登記的預設無線廣播電台或 FAVORITE RADIO STATIONS (-SET) 按鈕
- 更換電池之前，務必要取出所有 CD 或錄音帶，拔掉所有連接在本機上的選購組件，如果 FM 伸縮式天線 **17** 是展開的，要將其收回至原始位置。
- 若要以電池使用本機，請將交流電源線從本機和牆上的電源插座拔掉。
- 在待機模式中，在連接交流電源線的情況下，“STANDBY”會出現在顯示屏上。
-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或不同類型的電池。

若要使用電源管理功能 (僅限歐洲機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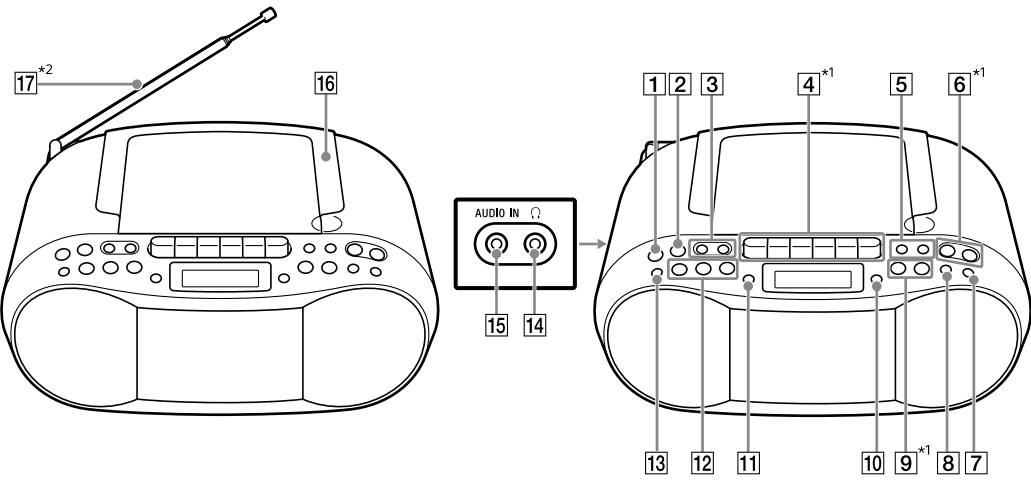
本機配備有自動待機功能。有了這個功能，如果沒有操作或者沒有音頻訊號輸出大約 15 分鐘後，本機就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。

若要開啟或關閉待機模式，請在按住 PLAY MODE 時按 VOLUME + 6。您每按一下按鈕，“STANDBY”就會閃爍兩秒鐘，而“ON”或“OFF”則會出現在顯示屏上。

註

- 顯示的內容開始在顯示屏上閃爍大約 2 分鐘，然後才進入待機模式。
- 自動待機功能不能用於 FM/AM 功能。
- 設定睡眠定時器時不能使用自動待機功能。

基本操作



- *1 CD PLAY/PAUSE (▶||) 9、VOLUME +6 與 ◀4 有一個觸覺點。
- *2 只有在聆聽 FM 廣播電台時才需要將 FM 天線 17 伸展開來 (至於 AM 廣播電台，則有本機內建鐵氧體磁棒天線)。

使用本機之前

若要開啟或關閉電源

按 **⏻** (電源) 1。

若要調整音量

按 VOLUME + 或 - 6。
本機音量可以從 0 至 31 逐級調整。
如果您要連續調整音量，請按住按鈕，然後在達到您要的音量時放開按鈕。

若要透過耳機聆聽

將耳機連接到 **◡** (耳機) 插孔 14。
為了保護您的聽力，透過耳機聆聽時，請避免以過大的音量聆聽。

若要開啟或關閉低頻強化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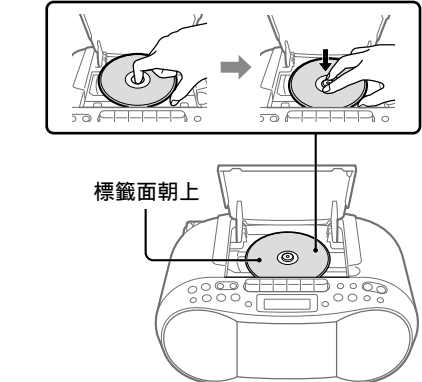
請按 MEGA BASS 7。
當您按下按鈕時，功能會開啟 (“MEGA BASS” 點亮) 或關閉 (“MEGA BASS” 消失)。根據預設值，這個功能是開啟的。

播放音樂光碟

- 1 請按 **⏻** 1 以開啟本機電源。
- 2 將您的指尖插入開啟舌片以打開 CD 艙蓋。



- 3 將一片光碟置入 CD 艙，然後關上 CD 艙蓋。
往下按壓光碟中心直到光碟卡入定位。



光碟就會被載入，而且光碟資訊會出現在顯示屏上。

音頻 CD
(曲目總數與總播放時間會按順序顯示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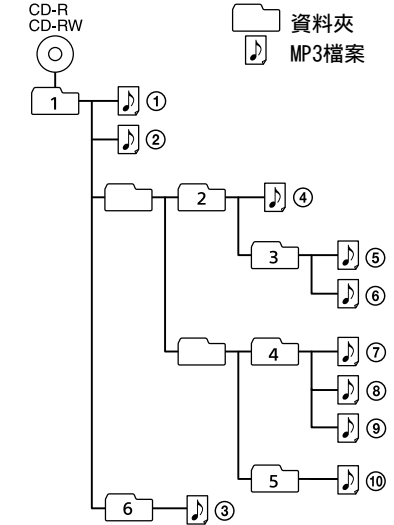


MP3 光碟



資料夾結構與播放順序的範例

資料夾與檔案的播放順序如下所示。不過，播放順序可能會和光碟上的原始順序不一樣，要視所用的錄製方法而定。



關於 MP3 光碟的注意事項

- 載入光碟時，本機會讀取該光碟上的所有檔案。“READ”會在這段時間裡閃爍。如果光碟上有很多資料夾或者非 MP3 檔案，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開始播放，或者才能開始播放下一個 MP3 檔案。
- 我們建議在製作 MP3 光碟時，要將非 MP3 檔案或者不必要的資料夾排除。
- 播放時，MP3 檔案以外的音頻檔案會被跳過去，即使資料夾中包含這些檔案也一樣。
- 本系統只能播放有 “.mp3” 副檔名的 MP3 檔案。請注意，即使檔案有正確的副檔名，但是實際的檔案是以別的音頻格式建立的，本機也可能會產生噪音或者可能會故障。
- 不支援 MP3 PRO 格式。
- 本機不能在下列情況下播放光碟上的音頻檔案：
 - 音頻檔案的總數超過 413 個時。
 - 一張光碟上的資料夾總數超過 99 個 (包括 “ROOT” 資料夾在內) 時。
 - 目錄層級 (資料夾深度) 超過 9 個 (包括 “ROOT” 資料夾在內) 時。

- 4 請按 CD PLAY/PAUSE (▶||) 9 以開始播放。



- *1 如果 MP3 檔案只存在於根目錄中，顯示屏上會出現 “001”。
- *2 如果播放時間超過 100 分鐘，顯示屏上會出現 “—:—”。
- *3 藉著按 DISPLAY/ENTER 11，播放畫面會在顯示播放時間與目前曲目編號 (或者顯示目前資料夾與檔案編號 (MP3)) 之間變更。

若要從其他功能切換至 CD 功能

請按 CD PLAY/PAUSE (▶||) 9。
如果已經設定好先前播放的光碟，播放會自動開始。如果有必要，請按 STOP (■) 9 停止播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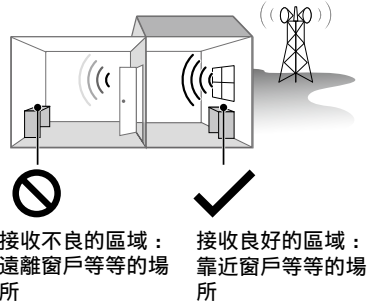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操作

要	請這樣做
暫停播放	請按 CD PLAY/PAUSE (▶) 9。若要恢復播放，再按一下按鈕。
停止播放	請按 STOP (■) 9。如果您在停止播放之後按 CD PLAY/PAUSE (▶) 9，會從您上次播放的曲目/檔案的開頭開始播放 (恢復播放)。如果您想要從光碟上的第一個曲目/檔案開始播放，請按 STOP (■) 9 兩下，然後按 CD PLAY/PAUSE (▶) 9 以開始播放。
選擇 MP3 光碟上的一個資料夾	按 TUNE/◁ + 或 - 3。
選擇一個曲目/檔案	按 ◀◀◀ 或 ▶▶▶ 5。您可以逐一跳過曲目/檔案。
尋找曲目/檔案中的一個點	播放時按住 ◀◀◀ 或 ▶▶▶ 5，然後在您要的點上放開按鈕。在暫停狀態下尋找一個點時，找到您要的點之後按 CD PLAY/PAUSE (▶) 9 以開始播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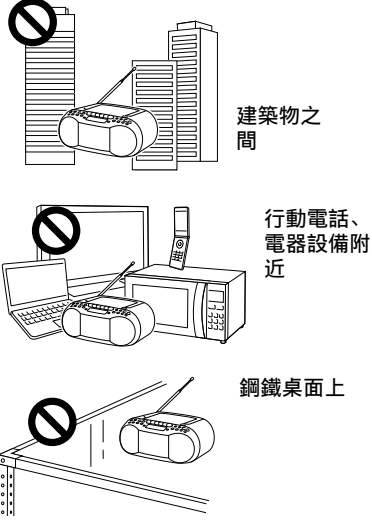
註
恢復播放會在下列情況下被取消：
—當您打開 CD 艙蓋時。
—當您關閉電源時。

若要改善無線收音機的接收情形

請在很容易接收到收音機信號的地方使用收音機，例如窗戶附近。而且要調整天線 (FM) 或機器本身的方向 (AM)，以獲得良好的接收效果。



如果接收問題仍然存在，請嘗試改變安裝位置。請避免下列場所：



預設無線廣播電臺

您可以將無線廣播電台儲存於本機的記憶體中。您可以預設高達 30 個無線廣播電台，FM 電台 20 個，AM 電台 10 個。

- 1 請按 **⏻** 1 以開啟本機電源。
- 2 反複按 FM/AM 2 以選擇一個 “FM” 或 “AM” 波段。
- 3 按住 FM/AM 2，直到 “AUTO” 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。



- 4 按 DISPLAY/ENTER 11 以儲存電台。電台會從較低的頻率到較高的頻率儲存於記憶體中。

如果某個電台無法自動預設

您需要以手動方式預設訊號較弱的電台。

- 1 反複按 FM/AM 2 以選擇一個波段。
- 2 調整到要收聽的電臺。
- 3 按住 DISPLAY/ENTER 11 直到 “FM-xx” 或 “AM-xx” 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。(範例：FM)



- 4 按 PRESET + 或 - 5，直到您要的電台預設編號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。
- 5 按 DISPLAY/ENTER 11 以儲存電台。如果選定的預設編號已經指定給另一個電台，該電台就會被新的電台取代。如果您想取消預設電台，請按 STOP (■) 9。

提示
即使在下列情況下，預設的無線廣播電台也會留在本機的記憶體中。
—交流電源線被拔掉。
—電池被取出來。

收聽預設的無線廣播電台

- 1 請按 **⏻** 1 以開啟本機電源。
- 2 反複按 FM/AM 2 以選擇一個 “FM” 或 “AM” 波段。
- 3 按 PRESET + 或 - 5，以便為您要的無線廣播電台選擇一個儲存的預設編號。

提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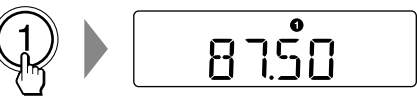
收聽無線廣播時，反複按 DISPLAY/ENTER 11，無線廣播資訊就會在顯示預設編號與頻率之間變更。預設編號顯示會在 2 秒鐘之後自動恢復為頻率顯示。

將電台預設到 FAVORITE RADIO STATIONS 按鈕

您可以預設三個喜愛的電台到 3 個 FAVORITE RADIO STATIONS (-SET) 按鈕。為每個按鈕各指定一個 FM 或 AM 節目。

- 1 反複按 FM/AM 2 以選擇 “FM” 或 “AM” 波段。
- 2 調整到您要預設的電台。
- 3 按住您要的 FAVORITE RADIO STATIONS (-SET) 12 直到聽見一個嗶聲為止。調整好的電台會被預設到選定的 FAVORITE RADIO STATIONS (-SET) 12 按鈕，而且該按鈕的編號會在顯示屏上亮起來。

(範例：將 FM 87.50 MHz 預設到 ① 號)



若要變更預設電台

重複步驟 1 至 3。按鈕上的預設電台會被新的電台取代。

收聽以 FAVORITE RADIO STATIONS 按鈕預設的電台

按下您要的 FAVORITE RADIO STATIONS (-SET) 12 按鈕。

註
若要防止預設被錯誤地變更，請不要按住按鈕。如果這樣做，按鈕上的預設就會被目前調整好的電台取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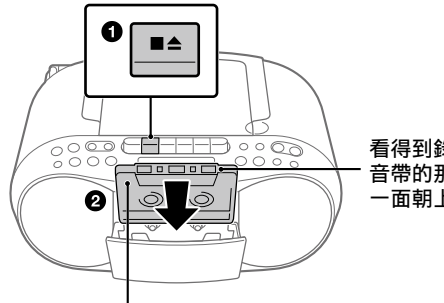
播放錄音帶

開始操作之前請檢查下列事項。

- 只使用 Type I (普通) 錄音帶。不支援 Type II (高位)、Type III (鐵-銘) 與 Type IV (金屬) 錄音帶。
- 如果錄音帶鬆弛，請用鉛筆將鬆弛部分倒轉，以免損壞錄音帶或本機。



- 1 按 **▶||** 4 (▶)，將卡式錄音帶插入卡式錄音帶艙 (▶)，然後關上艙蓋。



播放面朝向

- 2 按 **▶||** 4 以便開始播放。

其他操作

要	請這樣做
停止錄音	請按 ■ 4。
暫停錄音	按 4。若要恢復錄音，再按一下按鈕。
快進或倒轉	按 ◀◀ 或 ▶▶ 4。
退出卡式錄音帶	請按 ▶ 4。

註

- 請勿在播放錄音帶時關閉電源。這樣做可能會造成故障。關閉電源之前務必停止播放。
- 如果卡帶捲至開頭或末端且沒有放開 **◀◀** 或 **▶▶** 4，“STOP TAPE”會在顯示屏上閃爍。務必按 **▶||** 4 以放開按鈕。“STOP TAPE”會在快進 (**◀◀** 4) 或倒轉 (**▶▶** 4) 操作 8 分鐘之後開始閃爍。大約 10 分鐘之後，本機會自動開機。
- “STOP TAPE”閃爍時，務必檢查 **◀◀** 或 **▶▶** 4 按鈕，並確認已經放開按鈕。
- 在播放中達到睡眠定時器上設定的時間時，“SLEEP”指示會開始閃爍，但是本機不會開機。本機會在播放結束之後開機。

在錄音帶上錄音

開始操作之前請檢查下列事項。

- 只使用 Type I (普通) 錄音帶。不支援 Type II (高位)、Type III (鐵-銘) 與 Type IV (金屬) 錄音帶。
- 確認防寫保護片沒有被除掉。如果保護片已經被除掉，請用膠帶將破損的保護片蓋住。
- 務必要連接交流電源線，以免意外的錄音失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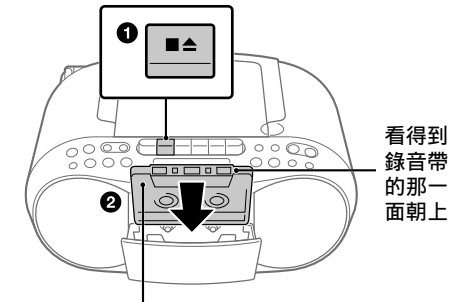
- 1 按 **⏻** 1 以開啟本機電源，然後準備要錄製的音源。

■錄製光碟上的 CD-DA 曲目或 MP3 檔案
將一片光碟置入 CD 艙。切勿開始播放。請參閱“播放音樂光碟”。

■錄製無線廣播節目
調整到要收聽的電臺。請參閱“收聽廣播”。

■錄製來自外接選購組件的聲音
按 AUDIO IN 8，然後將電視機、攜帶式數位音樂播放器之類的選購組件連接到 AUDIO IN 插孔 8，然後開始播放。

- 2 按 **▶||** 4 (▶)，將卡式錄音帶插入卡式錄音帶艙 (▶)，然後關上艙蓋。



錄音面朝向

- 3 按 **▶||** 4 開始錄音 (播放按鈕 **▶||** 4 會自動同時按下去)。

■從光碟錄音時
播放會自動開始，而且會從光碟上的第一個曲目/檔案開始錄製所有的曲目/檔案。錄音帶用完時，錄音會自動停止。

■錄製無線廣播節目或來自外接選購組件的聲音時
錄音會繼續進行到錄音帶用完為止。

註

在錄音中達到睡眠定時器上設定的時間時，“SLEEP”指示會開始閃爍，但是本機不會開機。本機會在錄音結束之後開機。

提示

- 調整音量或音頻強化不會影響到錄音的電平。
- 如果 AM 節目在您在步驟 3 中按下 **▶||** 4 時發出嗶音，請反複按 PLAY MODE 10 以選擇 ISS (干擾抑制開關) 的位置，這樣可能會降低噪音。

其他操作

要	請這樣做
停止錄音	請按 ■ 4。
暫停錄音	按 4。若要恢復錄音，再按一下按鈕。

若要從一個特定的曲目/檔案開始錄音
按 **◀◀** 或 **▶▶** 5 以選擇光碟上的曲目/檔案，然後按 **▶||** 4。

播放會自動開始，而且會開始錄製選定的曲目/檔案以及其後的曲目/檔案，一直進行到錄音帶用完為止。

若要從目前的 CD-DA 曲目或 MP3 檔案進行半路開始的錄音
在您要開始錄音的地方按 CD PLAY/PAUSE (▶||) 9 暫停播放，然後按 **▶||** 4。

錄製光碟上您喜愛的 CD-DA 曲目或 MP3 檔案
建立一個節目 (請參閱“製作您自己的節目 (編程播放)”)，然後按 **▶||** 4 開始錄音。

消除錄製好的卡式錄音帶
若要消除錄製好的卡式錄音帶，必須在先前的錄音上錄製靜音。

- 1 請按 **⏻** 1 以開啟本機電源。
- 2 將錄製好的卡式錄音帶插入卡式錄音帶艙。
- 3 按 **▶||** 4。

消除處理開始，先前的錄音會被靜音資料覆蓋掉。

